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順興

相　對　人　林昀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炳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銘億企業社、林昀馨、王炳清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昀馨、王炳清於民國113年12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4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林昀馨、王炳清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承運企業行、林昀馨、王炳清於民國113年12月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8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提示未獲清償。另林昀馨即承運企業社已於民國115年1月9日變更名稱為銘億企業社，組織為合夥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對銘億企業社、林昀馨、王炳清所簽發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，而係與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，故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，實際上係商號負責人本人發票行為。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

論參照）。聲請人陳稱原發票人獨資商號承運企業社已於民國115年1月9日變更名稱為銘億企業社(組織為合夥，負責人為第三人)，依照前述，其已非同一權利主體，聲請人對相對人銘億企業社之聲請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則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